

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4月21日本校設計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4日本校設計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10月26日本校設計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選任各系(所)教師一人為委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院長邀請專業領域之業界、校友、專業團體等代表若干人擔任校外委員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院長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職掌：
- 一、規劃本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並複審系(所)科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二、研議跨系、所整合性學程之設置及審定系科本位課程。
 - 三、各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複審及處理建議。
- 第四條 系(所)課程委員會規劃專業必修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本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定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長提議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委員會議，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